请输入关键词

Q 搜索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政务

服务

互动

数据

视听

党建

♠ 首页> 新闻> 公告公示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参加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(第26届全国电视文艺"星光奖") 评奖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0-04-14 16:27 信息来源: 艺委会 字体: [大中小] 视力保护色: 📲 🖤 🖤 🖤

广电办发〔2020〕7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,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、中国教育电视台: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主办、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承办的2017—2019年度中国广播影视大奖·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(第26届全国电视文艺"星光奖")评奖工作即将开始,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,认真组织参加,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类别

电视综艺节目、电视戏曲节目、电视纪录片、电视文艺栏目、少儿电视节目、电视动画节目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,在中央电视台或地方电视台播出的上述各类电视节目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- (一)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,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唱响主旋律,传播正能量。
- (二)坚定文化自信,坚持中华文化立场,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,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,坚持原创,体现中国特色、中国风格、中国气派。 (三)坚持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相统一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,讲品位、讲格调、讲责任,自觉抵制低俗、庸俗、媚俗。

四、初评单位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,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,中国教育电视台作为"星光奖"的初评单位。

五、报送数额

- (一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,中国教育电视台报送数额各为15个,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报送数额为30个。
- (二) 报送数额的范围涵盖"电视综艺节目、电视戏曲节目、电视纪录片、电视文艺栏目、少儿电视节目、电视动画节目"六大类节目。
 - (三) 各初评单位可根据本地区的节目制作优势,自行确定六大类别报送的比例,总额不能突破规定的报送限额。

六、报送方式

"星光奖"采用由初评单位网上报名的方式。

网址: "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" (详见平台首页"填报说明")

七、工作程序和要求

- (一) 征集作品
- 1.各初评单位负责本地区、本系统内参评作品的征集。
- 2.制作单位须准确填写《参评节目推荐表》或《参评栏目推荐表》(见附件),由制作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- 3.参评栏目要求开播一年以上,方可参加"电视文艺栏目"的评选,选录3期节目报送。
- (二) 组织初评

各初评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初评工作,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,严格按规定数额进行初评和报送。

- (三) 在线填报
- 1.各初评单位确定一名管理员,联系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申请账号(请见第十一项)。
- 2.管理员凭账号登陆"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",进入"星光奖"申报平台,在"星光奖填报"一栏,对已通过初评的作品进行信息填报;在"初评结果管理"一栏,填写管理员有效联系方式,上传加盖初评单位公章的初评结果目录清单、初评小组成员名单。
 - (四) 邮寄材料

初评单位按照以下"参评材料报送要求",按照规定的报送数额汇总完整规范的纸质版、电子版材料,以邮寄方式报送至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。

八、参评材料报送要求

- (一) 纸质版材料
- 1.《参评节目推荐表》或《参评栏目推荐表》盖章原件1份。由省局负责人签字加盖局公章;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和中 国教育电视台报送的节目,由各自台负责人签字加盖台公章。
 - 2.初评结果目录清单、初评小组成员名单盖章原件各1份,用A4纸打印。
 - 3.参评作品的导演阐述、节目介绍、播出情况及社会反响、主创人员名单等文字材料各1份,用A4纸打印。
 - (二) 电子版材料
 - 1.以上纸质版材料的电子版文件1份,采用pdf格式。
- 2.参评作品(已通过初评)视频文件汇总:采用mp4格式,视频编码AVC(H264),一小时视频文件的大小建议不超过1.5 G.
 - 3.工作照:限3张,采用jpg或png格式,每张大小不超过5M。
 - 4.存储介质: 移动硬盘或U盘。
 - 5.务必在移动硬盘或U盘上贴注标签,写明初评单位。
- 6.每部参评作品需单独建立电子文件夹,文件夹内需包含所有电子版材料,文件夹名称请参考: "《作品名称》—参评类 别—初评单位"。

九、宣传声明

为宣传和推广评奖成果,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对参评作品有媒体展播权,并可将获奖作品制成光盘,用于非商业性的推 介、观摩和研讨交流活动。对此有疑义者请提出声明,否则,以报送单位盖章视为对此条款的认可。

十、申报截止时间

- (一) 初评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: 2020年5月25日。
- (二) 初评单位报送材料截止时间: 2020年5月31日。

十一、寄送地址和联系方式

请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寄送全部参评材料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"星光奖"评委会收

邮政编码: 100866

联系人: 赵聪

联系电话: 010-86093553、010-86097899

"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"技术咨询电话: 010-86096235

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均可从"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"下载,网址: www.nrta.gov.cn

附件: 1、圖第26届全国电视文艺"星光奖"参评节目推荐表.doc

2、圖第26届全国电视文艺"星光奖"参评栏目推荐表.doc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0年4月10日

【关闭页面】【打印本页】

下一篇: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参加第32届中国电视剧"飞天奖"评奖工作的通知

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











广电总局APP

版权所有: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政府标准识别码: bm32000001

京公网安备11040202120015号

本网站支持ipv6访问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主办单位: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技术支持: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ICP备案编号:京ICP备16032848号-4 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: 0110487号